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